

指定國外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標準處理作業要點

- 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為建立國外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標準（以下簡稱國外標準）之指定作業處理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會為計畫性辦理國外標準之指定作業，以每年一月及七月為受理申請期間，事業單位應於申請期間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受理後依本要點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但緊急情況，經敘明理由報請本會認可者，得不受申請期間之限制。
- 三、 事業單位向本會申請國外標準之指定時，應敘明擬採用國外標準之理由，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 （一） 擬申請指定之現行版國外標準中文、外文全文對照或英文全文。
 - （二） 國外標準與國內標準之相異規定或特殊規定之說明資料。
 - （三） 國外標準之檢查認證體系說明及認證機構名稱資料。
 - （四） 可供本會評估國外標準適用性之相關參考資料。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資料未檢附者，申請人應敘明無法提供或無法取得原因。
- 四、 本會為評估國外標準之適用性，應由本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國外標準妥適性技術評估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專責提供專業性評估諮詢意見及妥適性結論建議，供本會決定參考。
- 五、 本會接獲事業單位申請時，應於收件日起七日內送請本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交付工作小組審議；工作小組審議時，得邀申請人列席說明；認有資料不足或相關疑義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充資料或提出說明；工作小組作成妥適性結論時，應向本會提出具體建議。
- 六、 本會受理申請案後，應逐案登錄及管制；工作小組處理期間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必要時得展延之；未能在規定期間內將結果回

復申請人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請人。

- 七、本會接獲工作小組之建議後，得召集有關機關、檢查機構、代行檢查機構、工業團體及業界代表等就衝擊面及技術面等研商，並依研商結論，循程序簽報決定認可與否，決定認可之國外標準除公告週知外，並函知申請人、執行機關及利害關係人團體等；對不予認可之申請案件，由本會函復申請人不予認可之理由。
- 八、本會於受理國外標準認可之申請案後，於尚未作成決定前，申請人得隨時以書面方式撤回申請。
- 九、申請人對於本會不予認可之決定有不服者，得於本會書面通知送達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異議，本會得另為核辦或重審一次，逾期提出或重複提出異議者，均不予受理。